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洪嘉璣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450

傳真：(02)8590-7080

電子郵件：mojanet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417617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-116年度心理健康促進研究及創新方案發展計畫說明書(含契約書草案及利益衝突迴避自主檢核表)1份 (A21000000I_1141761710_doc2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141761710_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補助辦理114-116年度「心理健康促進研究及創新方案發展計畫」說明書1份(如附件)，請協助周知符合申請資格之機構、團體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自即日起公開徵求至114年7月24日止(以本部收文日為準)。
- 二、旨揭計畫補助對象為合法立案之財(社)團法人團體、基金會、公、協、學會、公(私)立大專院校、研究機構、社福機構、醫療機構等，並以機構設立宗旨、任務或職掌包含有辦理心理衛生或心理健康促進業務者為限。有意申請之機構、團體，請詳閱說明書後，於期限內以正式公文，函送計畫書1式8份(其中1份請勿裝訂)及應檢附文件影本1份，向本部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旨揭計畫徵求資訊，已同步公布於本部官網「便民服務」項下建置「補助公告專區」(網址：<https://www.mohw.gov.tw>)

花衛 114/07/04



HA1140023530



gov.tw/lp-7283-1.html)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臨床心理學會、臺灣諮商心理學會、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